

收文編號：1050007375

議案編號：1051130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472 號 政府提案第 9304 號之 4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第七條附件，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88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7 條附件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件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88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修正附件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並應通知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三、案由。

四、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五、出席委員姓名。

六、決議之年月日。

七、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

附件

會計師移付懲戒處分報告書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基本資料：

- (一) 會計師之姓名。
-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會計師之住居所。
- (四) 會計師目前及行為時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二、案情概述^(註一)。

三、移付事實及理由：

- (一) 會計師違失事實及所涉違反法規。
- (二) 會計師之補充說明及其不可採之理由^(註二)。

四、檢附之證據：

- (一) 所違反之相關法令或規定。
- (二) 案件性質屬查核(或核閱)及其他簽證案件者，應包括：
 - 1、會計師涉有疏失部分之工作底稿影本。
 - 2、相關查核工作底稿正本^(註三)。
 - (三) 會計師補充說明及其他調查程序所獲致之事證資料。

註一：如受查公司之違失背景、影響情形、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後續對受查公司之處理情形等。

註二：移付懲戒前之作業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適當調查事實及證據、重要書件之送達、給予會計師充分說明之機會等)。

註三：應註明所檢送會計師工作底稿正本共幾冊。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四年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七次修正，茲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及完備決議書之應記載事項，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一個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明定懲戒委員會應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到會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完備決議書之應記載事項，明定決議書應記載被付懲戒會計師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並配合修正移付懲戒報告書之格式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u>並應通知到會陳述</u>；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p> <p>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p>	<p>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p> <p>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p>	<p>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應於懲戒委員會決議前給予被付懲戒會計師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懲戒委員會應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到會陳述。</p>
<p>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會計師公會。</u></p> <p>二、<u>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u></p> <p>三、案由。</p> <p>四、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p> <p>五、出席委員姓名。</p> <p>六、決議之年月日。</p> <p>七、<u>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p> <p>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p>	<p>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住址、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會計師公會。</p> <p>二、案由。</p> <p>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p> <p>四、出席委員姓名。</p> <p>五、決議之年月日。</p> <p>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p> <p>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p>	<p>一、參考律師、技師懲戒決議書之記載事項，規範決議書應記載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等事項，故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有代理人者，應記載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故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第三款至第七款。</p>

附件（修正後）

會計師移付懲戒處分報告書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基本資料：

（一）會計師之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會計師之住居所。

（四）會計師目前及行為時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二、案情概述^{（註一）}。

三、移付事實及理由：

（一）會計師違失事實及所涉違反法規。

（二）會計師之補充說明及其不可採之理由^{（註二）}。

四、檢附之證據：

（一）所違反之相關法令或規定。

（二）案件性質屬查核（或核閱）及其他簽證案件者，應包括：

1、會計師涉有疏失部分之工作底稿影本。

2、相關查核工作底稿正本^{（註三）}。

（三）會計師補充說明及其他調查程序所獲致之事證資料。

註一：如受查公司之違失背景、影響情形、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後續對受查公司之處理情形等。

註二：移付懲戒前之作業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適當調查事實及證據、重要書件之送達、給予會計師充分說明之機會等）。

註三：應註明所檢送會計師工作底稿正本共幾冊。

【修正說明】

配合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決議書應記載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爰修正會計師移付懲戒處分報告書之被付懲戒會計師基本資料，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修正前）

會計師移付懲戒處分報告書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基本資料：

- （一）會計師之姓名。
- （二）會計師之住、居所。
- （三）會計師目前及行為時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二、案情概述^{（註一）}

三、移付事實及理由：

- （一）會計師違失事實及所涉違反法規。
- （二）會計師之補充說明及其不可採之理由^{（註二）}。

四、檢附之證據：

- （一）所違反之相關法令或規定。
- （二）案件性質屬查核（或核閱）及其他簽證案件者，應包括：
 - 1、會計師涉有疏失部分之工作底稿影本。
 - 2、相關查核工作底稿正本^{（註三）}。
- （三）會計師補充說明及其他調查程序所獲致之事證資料。

註一：如受查公司之違失背景、影響情形、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後續對受查公司之處理情形等。

註二：移付懲戒前之作業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適當調查事實及證據、重要書件之送達、給予會計師充分說明之機會等）。

註三：應註明所檢送會計師工作底稿正本共幾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